

##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和偿还 2007 中国电影集团企业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以下简称“原项目”）。
-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投资总额约 220,7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3,500.00 万元。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4 号）核准，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46,700 万股，发行价格 8.92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64.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 7,269.71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409,294.29 万元。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 110ZC0501 号”《验资报告》审验，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全部到位。

####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

进行了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393.4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23,337.39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117.32 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18,160.42 万元），其中尚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募集资金 115,872.77 万元。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现拟对剩余尚未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变更项目的投资总额 220,7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3,500.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80,700.00	53,500.00
2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20,700.00	93,500.00

对于上述计划资金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已由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出席董事会的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 (一)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部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自筹资金实施完毕，由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故需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尚未使用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变更，拟使用募集资金 301,393.4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

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上述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9-010)。

##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23,337.3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4,117.32 万元(其中含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入 18,160.42 万元), 其中尚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的募集资金 115,872.77 万元。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需要, 现拟对剩余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变更, 制定新的项目实施方案。

##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 (一)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影视剧相关业务的营运资金, 保证公司电影、动画片拍片计划的顺利完成。本项目总投资 180,700 万元, 其中 172,700 万元用于电影相关业务, 8,000 万元用于动画业务。具体投资总额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序号	子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补充电影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172,700	45,500
2	补充动画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8,000	8,000
合计		180,700	53,500

#### 2. 项目实施计划

##### 2.1 补充电影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拟投资拍摄电影项目 15 个, 投资总额 172,700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45,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2.1.1 版权购买

序号	作品类型	数量	项目投资额 (万元)
1	100 万元-500 万元	1	500
2	100 万元以下	1	100
合计		2	600

### 2.1.2 项目开发<sup>注1</sup>

序号	影片类型 (制片成本)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投资额 (万元)
1	超大型影片	《红色的起点》《34 天》等 7 部	2,050
2	主流市场大片	《沙家浜》《中国汽车人》等 5 部	1,300
3	主流市场影片	《暗恋·橘生淮南》《再见哆啦 A 梦》 等 3 部	750
合计		15 部	4,100

### 2.1.3 投资拍摄<sup>注2</sup>

序号	影片类型 (制片成本)	项目名称及数量	项目投资额 (万元)
1	超大型影片	《红色的起点》《反击》等 6 部	122,000
2	主流市场大片	《悖论》《中国汽车人》等 4 部	29,000
3	主流市场影片	《暗恋·橘生淮南》《再见哆啦 A 梦》 等 5 部	17,000
合计		15 部	168,000

## 2.2 补充动画相关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拟投资动画作品、探险儿童剧、漫画 IP 改编、原创 IP 孵化等共计 7 个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8,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sup>注1</sup> 本项目计划中，项目名称均为暂定名，具体已实际上映为准。超大型影片制片成本约为 1 亿元以上，主流市场大片制片成本约为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主流市场影片制片成本约为 1500 万元-5000 万元。下同。

<sup>注2</sup> 本计划中的项目投资额不包含未来公司或将承担的计入总成本的购买版权费和开发费。

### 2.2.1 动画作品或儿童剧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1	《海龙号》《影子王》《圆梦星球》 《海底小纵队》1+2	动画电影	4,500
2	探险儿童剧	真人加CG系列片	1,000
合 计			5,500

### 2.2.2 IP 版权和项目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1	漫画 IP 改编电影	1,500
2	原创 IP 孵化	1,000
合 计		2,500

## 3. 项目预测经济效益

影视剧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视剧生产能力，扩大公司影视剧作品的生产和销售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市场份额及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 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

####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用于数字放映系统推广。

#### 2. 项目实施计划

未来 1 年内，公司拟投资 39,000 万元购置 1,300 套数字放映设备（含激光放映系统）。另外，配套项目流动资金 1,000 万元，用于支持该项目运营设备的维护保养、数字发行放映平台渠道建设等。具体由公司统一购置数字放映系统，在国内影院进行数字放映系统推广，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收取固定的租金及技术服务费。

### 3. 项目预测经济效益

根据目前数字放映系统的推广模式，结合国内电影市场的发展情况，预计未来 5 年内每套数字放映系统每年的综合收入约 6.86 万元。根据测算，项目静态税前投资回收期为 4.38 年，静态税前内部收益率为 7.14%。

###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数字放映推广应用两个募投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本次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调整，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章“募集资金运用”、第四章“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五、新项目的批准及审批情况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数字放映推广应用项目尚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审批，公司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符合当前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经营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变更计划，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1.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态势经研究后作出的决策，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事项无异议。

###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7日